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 青岛银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 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 4611)

關於獲准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公告

茲提述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8月3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7月1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行擬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本行已收到《青島銀保監局關於青島銀行發行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批覆》(青銀保監覆[2021]469號) 和《中國人民銀行准予行政許可決定書》(銀許准予決字[2022]第108號),同意本行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不超過人民幣64億元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關於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的發行情況,本行後續將按監管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麟 執行董事、行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2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麟先生、劉鵬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 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 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